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2-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如山”)、浙江青岛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旅游”)等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新能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此次重大资产重组”)。

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8年1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号),并于2018年1月26日披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于2018年3月7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所发行股份于2018年3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盾安控股、舟山如山、青岛旅游、舟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新能”)、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合众”)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江南化工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江南化工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江南化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经自查,公司完成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7.4元/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7.4元/股,触发上述关于股票锁定期延长的条件。因此,盾安控股、舟山如山、青岛旅游、舟山新能、舟山合众限售股份限售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于2022年9月11日届满解除其所持有的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限制条件。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原解除锁定期日	限售到期日
盾安控股	276,666,858.00	10.41	2022年3月11日	2022年9月11日
青岛旅游	69,601,273.00	2.63	2022年3月11日	2022年9月11日
舟山如山	42,043,506.00	1.59	2022年3月11日	2022年9月11日
舟山新能	12,309,000.00	0.46	2022年3月11日	2022年9月11日
舟山合众	7,347,000.00	0.28	2022年3月11日	2022年9月11日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的限售解除限售的具体日期以公司披露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报告所涉及的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主要经营数据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全球前三大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设计企业之一,随着近年并购整合效果的充分体现,公司产品定义能力和研发能力得到了快速提升。目前,公司已形成图像传感器解决方案、触控与显示解决方案和模拟解决方案三大业务协同发展的人工智能设计业务体系。

2021年度,公司在各细分市场领域均有着较为明显的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240亿元,较2020年度增长约21%,其中半导体设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206亿元,较2020年度增长约18%。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6,848.43万元至486,848.4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76,237.50万元至216,237.50万元,同比增加约65.13%至79.91%。

二、核心业务情况
(一)图像传感器解决方案
2021年,公司在智能手机领域高阶像素的图像传感器收入占比稳步提升,并已成功推

出了应用于智能手机的2亿像素全球最小0.61微米像素尺寸产品,公司在维持图像传感器在智能手机领域大规模的情况下,在汽车及安防等领域收入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在全球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的大潮下,车载CIS的像素及单车搭载的摄像头数量大幅提升,作为全球领先的车载CIS供应商,公司已推出了从VGA到800万像素不同帧率和广角不同应用场景的多种型号产品。受益于车载CIS市场整体需求的增长,公司在车载CIS实现营业收入约23亿元,较2020年增长约95%。在安防领域,公司在中高端安防产品上持续发力,安防CIS产品出货量实现了约70%的增长,此外,在公司市场份额领先的笔记本电脑、医疗、AR/VR等领域,公司图像传感器产品营业收入也有着较大幅度的提升。

(二)触控与显示解决方案
2021年,公司的触控与显示解决方案也有较大突破。“TDDI产品在诸多一线手机品牌客户方案中陆续落地,为公司带来了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2021年,公司TDDI产品收入超18亿元,同比增长约160%。2021年TDDI产品市场整体竞争较为紧张,产品平均毛利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也为公司带来了较好的利润贡献。此外,公司于近期推出了OLED DDIC产品,进一步完善了触控与显示解决方案产品矩阵,并将在2022年应用于智能手机客户产品方案中。”

公司将持续不断的加大在各产品领域的研发投入,为产品升级及新产品的开发提供充分保障,持续提升提升产品的市场份额,保障公司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2-007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8日(周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8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8日9:15至16: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8日9:15至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富临运业集团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会议出席的总人数
1.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参会人员:公司董事和五先生
3. 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
4.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人数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94,663,4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19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4,588,2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17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5,2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8%。

2. 通过网络投票的总人数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915,2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11%;通过网

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5,2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8%。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626,9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14%;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86%;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78,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0119%;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881%;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陈伟敏律师、宁夏雪铃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21年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1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告的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213,100	28.96
2	宁波舜升志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0,000	7.30
3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证券投资股票基金	3,931,319	3.43
4	向策	3,171,420	2.77
5	宜宾市智福商业有限公司	2,965,600	2.59
6	成都金控(有限合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弘弘诺达五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3,700	2.48
7	成都金控(有限合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弘弘诺达五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0,000	2.43
8	成都金控(有限合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弘弘诺达五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4,100	1.56

9 聚源泓源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利市盈海丰混合型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6,810 | 1.10 |

10 鹏润兴
 1,209,992 | 1.06 |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证券投资股票基金	3,931,319	3.43
2	宜宾市智福商业有限公司	2,965,600	2.59
3	成都金控(有限合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弘弘诺达五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3,700	2.48
4	向策	1,794,100	1.56
5	深圳益唐优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州市盈海丰混合型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6,810	1.10
6	鹏润兴	1,209,992	1.06
7	德盛	1,148,210	1.00
8	成都金控(有限合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弘弘诺达五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5,488	0.96
9	深圳益唐优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州市盈海丰混合型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90,400	0.96
10	上海大智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智慧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1,076	0.90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家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3月7日、2022年3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纺股份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3月7日、2022年3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未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运营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实施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南京国资委均不存在计划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价波动可能与市场利率和流动性、外贸业务为公司的传统业务,近年来呈持续萎缩态势,利润微薄,旅游业务尚在起步阶段,且旅游业务受疫情影响仍在持续。

(二)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发布了《(南纺股份)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500万元到-14,500万元,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500万元到-15,5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2-023
转债代码:118002 转债简称:天合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拟与临泽县人民政府签订储能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电力”或“乙方”)拟在临泽县投资建设临泽天合200MW/400MWh共享储能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储能项目”),主要建设200MW/400MWh共享储能电站一座,输出线路及相关配套设施。

●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项目建设周期仅为协议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提示: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履行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天合电力拟在临泽县投资建设临泽天合200MW/400MWh共享储能电站项目,主要建设200MW/400MWh共享储能电站一座,输出线路及相关配套设施。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合作性协议,属于公司自愿披露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协议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名称:临泽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临泽政府”或“甲方”)

(二)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三)注册地址:张掖市临泽县县街169号

(四)法定代表人:同克东

(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组建项目小组,同意乙方在甲方所在地投资共享储能电站项目,主要建设200MW/400MWh共享储能电站一座,输出线路及相关配套设施。

1.项目内容:临泽天合200MW/400MWh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2.项目选址:乙方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按国家政策规定申请在甲方辖区内确认项目地址。

3.建设计划:项目计划于2022年12月建成,具体根据协议安排及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4.对外投资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投资协议的签订,将有助于公司借助张掖市当地的政策及产业配套优势,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储能业务上的优势,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履行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2-15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知,公司股东钟君艳女士(与浙江欢瑞、陈伟、钟金章、陈平、钟阳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5,225,114股,其中,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118,091,471股,无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7,133,643股),占比12.77%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期限
钟君艳	否	10,404,148	17.21%	8.26%	2022年2月21日	36个月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注:钟君艳在過去12个月内为实际控制人,自2021年9月30日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钟君艳不再为实际控制人。(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内容)。

2.股份累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欢瑞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冻结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君艳	60,569,269	6.17%	60,569,269	100%	6.17%
陈伟	11,034,196	1.22%	11,034,196	100%	1.22%
浙江欢瑞	49,194,111	5.07%	49,194,111	100%	5.07%
钟金章	2,377,412	0.24%	2,377,412	100%	0.24%
合计	124,054,978	12.65%	124,054,978	100%	12.65%

浙江欢瑞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冻结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君艳	60,569,269	6.17%	70,963,405	117.21%	7.23%
陈伟	11,034,196	1.22%	23,068,392	200%	2.44%
浙江欢瑞	49,194,111	5.01%	98,388,222	200%	10.03%
合计	121,697,566	12.40%	193,240,019	158.80%	19.70%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钟君艳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系其个人纠纷所致,股东正在积极解决该事项,公司将及时关注该事项进展。

2.2019年欢瑞影视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250号);2019年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90452号);2020年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90448号)。(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2020年4月30日、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

鉴于上述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可能导致欢瑞影视2016年-2018年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实现利润无法确定,待上述事项的不确定性消除后,将对欢瑞影视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于2022年3月8日以现场会议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本次会议召集紧急,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3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及公司董监高齐向东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公司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

4.回购金额区间: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2-003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